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彭德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61 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261 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18,458.00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458.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彭德光、周洪亮、石芳荣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经管理委员会选举彭德光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8,458.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 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 (7)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且绩效考核条件达到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

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8)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9)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0) 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1)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 (12)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13) 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8.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